

公 告

受文者：全校教職員工

主 旨：本校教職員工配合隔離措施之差勤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因應疫情升溫，本校教職員工如遇「配合隔離措施」差勤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教職員工於隔離期間應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，並應依本校「教職員工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程序。

(二)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「應隔離前」，遇本校要求教職員工不得到勤者，給予「防疫隔離假」(支薪)。

(三) 自衛生主管機關認定「應隔離」起至「隔離結束」止：

1、教職員工得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(支薪)。

2、如沒有任何症狀，得與單位主管協商，並向本校申請「居家上班」，以減少接觸，則不須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。

3、如有發燒、腹瀉、呼吸道疾病等身體不適，宜儘速就醫及休養，於就醫及休養期間可申請「病假」、「事假」或「休假」。

二、相關諮詢窗口：

(一) 申請居家上班或請假相關諮詢，請逕行與人事室(分機 2224)聯繫。

(二) 體溫異常、與確診個案「足跡重疊」或為「確診」者，請與本校學務處衛保組(分機:1461-1463)或校安中心(04-26338000)聯繫。

人事室敬啟

111/04/13